

# 山东省财政厅

## 关于修订印发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文件 (示范文本)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保障各方当事人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，我们组织力量对我省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文件（示范文本）进行了梳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，发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的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931，邮箱：sdzfcgjg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示范文本）

2.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文件（示范文本）

3. 货物类政府采购询价通知书（示范文本）

4. 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示范文本）
5.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文件（示范文本）

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2020年6月19日

